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的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瑨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瑨鹭新能源”)。

●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瑨鹭新能源增资人民币100,0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瑨鹭新能源的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保障瑨鹭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瑨鹭新能源增资10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瑨鹭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万元增至12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瑨鹭新能源 100%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12月 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00 万元对瑨鹭新能源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的各项具体工作。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尚需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瑨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园路78号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瑨鹭新能源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瑨鹭新能源100%股权,瑨鹭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20,00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8,026.48	290,771.31
净资产	24,346.28	25,370.14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75,717.03	333,264.33
净利润	2,840.56	691.64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以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增资增强子公司瑨鹭新能源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补充其流动资金,降低瑨鹭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和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该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后,瑨鹭新能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对全资子公司瑨鹭新能源的增资,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3日

至2025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汪超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传真号码:0592-6081611

电子邮箱:xwxn@cxtc.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6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8461.74万元。

2024年9月7日、10月9日、10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7)。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2291万元。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公司除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外,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新增28起诉讼、仲裁案件,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约为人民币4033.1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民商事案件51个,累计金额 5776.27万元,其中未结案件24个,累计金额 4420.79万元,已结案件27个,累计金额 1355.48万元。

二、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20日,已披露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民商事诉讼				
诉讼阶段	截至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2月20日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诉前调解中	1	167.91	0	0
仲裁阶段	1	14.33	1	14.33
一审阶段	15	4092.72	14	3242.72
一审判决	1	0	2	458.78
二审阶段	1	94.27	1	94.27
判决履行中	0	0	0	0
未履行判决	3	4.85	3	4.85
执行阶段	2	46.71	2	46.71
结案	27	1355.48	28	1355.48
合计	51	5776.27	51	5217.14

2、本次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本金金额,不含利息、违约金)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4)黔27知民初7号	贵州苗氏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850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587786.6元。
2	(2024)浙0205民诉前调592号	刘润秀	宁波江北康养医院有限公司	167.91	排除妨害纠纷	一审阶段,原告撤诉。

3、已披露劳动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劳动诉讼		
诉讼阶段	截至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2月20日
	案件个数	案件个数
诉前调解中	0	0
仲裁阶段	1	1
一审阶段	5	5
二审阶段	8	3
结案	17	22
合计	31	31
合计涉案金额(万元)	547.88	444.95

三、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已终审判决或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由于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最终判决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7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号)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0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7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0,57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和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8,971,44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98,55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5-00006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状态
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45855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0129	本次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44287001044567891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38892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2010028929234567868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城支行	999009761210678	已销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110600268	已销户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募投项目“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款项将全部用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费用及质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现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账号:180010190010050129)的销户手续。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成都绿信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 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24年12月19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绿信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信诺生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双方将聚焦以小肽挖掘、分子改造及合成生物学技术为底层技术的新型小肽生物农药,共同创制研发、推广应用新型农用小肽生物产品。

本次合作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绿信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G9N6Y

4、法定代表人:蔡易

5、注册资本:572.3682万元人民币

6、住所: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天明南一街333号科创总部6楼

7、成立时间:2019年08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蔬菜种植;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说明:绿信诺生物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绿信诺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将基于AI+合成生物学制造平台,聚焦以小肽挖掘、分子改造及合成生物学技术为底层技术的新型小肽生物农药,共同创制研发、推广应用新型农用小肽生物产品。

根据双方的未来发展战略和资本规划,可择机开展共同投资新设合作项目等方面的合作,加强双方的资源整合和战略协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协议的签署,是继与上海植生优谷公司和厦门昶科生物公司RNA生物农药、噬菌体产品合作开发之后,公司“合成生物”战略的又一重要落地举措。合作开展后,对公司在合成生物学方面持续发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公司价值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该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4-11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华懋科技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计划,详见《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基于本次回购方案回购任何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得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8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15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变更名称为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在11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3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4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八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八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2024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贵州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贵州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应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天骄路336号1幢A204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HF7X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113.14	104,822.73
负债总额	97,423.66	93,389.16
净资产	12,689.48	11,433.57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1,751.12	91,160.01
利润总额	1,865.39	4,333.10
净利润	1,210.68	3,212.87

(3)其他说明

经查询,八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文兵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龚家寨(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机械厂内)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551924170 7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混凝土、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劳务服务及咨询;搅拌设备及搅拌车租赁;委托加工混凝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340.29	47,755.22
负债总额	55,990.83	32,839.27
净资产	14,349.46	14,915.95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227.31	20,870.60
利润总额	-537.88	-1,827.35
净利润	-576.82	-1,791.96

(3)其他说明

经查询,贵州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8,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八公司、贵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关于提高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1951)于2024年12月19日发生大额赎回,确认日为2024年12月20日。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 经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2024年12月19日份额净值精度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2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12-23
赎回起始日	2024-12-23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2-23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12-23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